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4 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4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洲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0]第 03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补充上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首发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睿投资”）离职人员的核查

（一）杨凤玲有关情况的说明

杨凤玲原任洲明股份物控部副经理。2010年6月23日，杨凤玲以20万元的价格受让勤睿投资2%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协议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杨凤玲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1月1日，杨凤玲由于身体状况不佳以及计划怀孕生子等因素，难以承受较大工作压力，向洲明股份提出辞去工作的书面申请。2010年12月4日，杨凤玲的辞职申请得到批准，并办理了离职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凤玲仍持有勤睿投资2%的股权，间接持有洲明股份0.1386%的股份。根据杨凤玲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股权系杨凤玲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况。杨凤玲已承诺愿意在洲明股份指定的时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洲明股份指定的受让人，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杨凤玲与洲明股份已就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法达成一致。

根据杨凤玲的说明和承诺，杨凤玲在洲明股份离职前后，与洲明股份和勤睿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裕昌有关情况的说明

查裕昌原任洲明股份俄语区域主管。2010年6月23日，查裕昌以5万元的价格受让勤睿投资0.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协议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查裕昌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1月4日，查裕昌由于洲明股份搬迁新址后距离其家庭住址太远，难以照顾家人、给生活造成不便等原因，向洲明股份提出辞去工作的书面申请。2011年1月21日，查裕昌的辞职申请得到批准，并办理了离职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查裕昌仍持有勤睿投资0.5%的股权，间接持有洲明股份0.0347%的股份。根据查裕昌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股权系查裕昌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况。查裕昌已承诺愿意在洲明股份指定的时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洲明股份指定的受让人，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查裕昌与洲明股份已就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法达成一致。

根据查裕昌的说明和承诺，查裕昌在洲明股份离职前后，与洲明股份和勤睿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杨凤玲、查裕昌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离职情况，杨凤玲和查裕昌在离职前后与发行人及勤睿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补充核查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宝CK010891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第十四幢四层北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共计524.5平方米，月租金为5769.5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4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4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变更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均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第14幢”，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洲明股份	第9类	6590832	2010.5.21---2020.5.20
	洲明股份	第9类	6591114	2010.5.21---2020.5.20
	洲明股份	第11类	6591113	2010.5.21---2020.5.20
	洲明股份	第11类	6590833	2010.9.28---2020.9.27

四、关于 UNILUMIN INC.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蒋海艳的说明，并经核查 UNILUMIN INC.登记注册所在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官方网站（<http://www.sos.ca.go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蒋海艳在美国投资的公司 UNILUMIN INC.的状态为已解散（DISSOLV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蒋海艳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蒋海艳未控制或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洲明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江 华

江华

王 萌

王萌

赵 彦

赵彦

2011年3月4日